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待承授人接納。

本公告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相同數目普通股(「股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8年6月29日(「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1.612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2018年6月29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1.6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1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三者間的較高者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4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上述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 1.6 港元  
收市價：

- 歸屬日期：
- (a) 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之最多30%可於2018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 (b) 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之最多30%可於2019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 (c) 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之最多40%可於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1年6月28日後失效。

所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有 由授出日期起計3年。  
效期：

在上述授出的購股權當中，合共12,000,000份購股權已向董事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已向一間顧問公司授出。進一步資料如下：

<u>董事／顧問公司姓名／名稱</u>	<u>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與本公司的關係</u>	<u>授出的購股權數目</u>
高偉龍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4,000,000
滕峰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余健強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創昇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4,000,000

董事確認向創昇財經公關有限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乃就彼向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而授出。董事確認其顧問公司及彼各自的股東及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事宜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